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19129506-17278506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谈判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受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19129506-17278506**

项目名称：**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

预算金额（元）：**217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75000.00 元**

包名称：**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包括小昆山镇人民政府食堂所需的全部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豆制品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含生猪产品、冷藏冷冻食品）；（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谈判报名:

- 1、报名时间: 2025-10-13 至 2025-10-1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 2025-10-17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举行, 谈判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 (全权代表应当是谈判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号楼 902 室

联系方式: 18321616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老师

电话: 1832161647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175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谈判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货物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邮编：201601 联系人：俞老师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号楼 902 室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12	报名、发售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谈判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谈判报价（此最终谈判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高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谈判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货物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另行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年09月26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1幢902室 联系电话：18321616473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疑问。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2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23	谈判有效期	90天
24	谈判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报价文件）。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1号楼902室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8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

		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未带做废标处理。</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p>4、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p>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2	付款办法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商品，参照周边超市菜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结算。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4	质保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谈判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 /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3)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含生猪产品、冷藏冷冻食品）；</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6	<p>符合性审查</p> <p>无效标条款</p>	<p>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p> <p>(3) 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谈判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6) 经谈判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谈判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7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3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4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谈判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谈判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p> <p>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第三章、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最高限价：2175000.00 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小昆山镇人民政府食堂所需的全部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豆制品等，具体食材以政府食堂需求配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和相应规定为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含生猪产品、冷藏冷冻食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格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响应文件商务标

- 1、投标函格式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9.2 技术响应文件

- 1、投标人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供货及服务方案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9.3 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或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含生猪产品、冷藏冷冻食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8）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4）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5）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供应商书面声明-1；

（7）供应商书面声明-2；

（8）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9）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商品，参照周边超市菜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以符合要求的最终谈判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定制及配送、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75000.00 元。

11.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

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谈判

15.1 首次谈判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如对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7.1 提供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U盘）。

1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有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标记和提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原件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2、谈判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权利。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谈判程序

企业性质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5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检查表内容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谈判

24.1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谈判的报价人的

谈判顺序。

24.2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

(1) 谈判小组就报价人工作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设备投入、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谈判，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谈判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最终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谈判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8.4 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择以符合要求的最终谈判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谈判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

论证费用。

35、询问与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35.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1号楼902室，邮编：201600，电话：18321616473，邮箱：948308223@qq.com

36、其他

36.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6.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五章 谈判内容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
采购内容	小昆山镇人民政府食堂所需的全部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豆制品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75000.00 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QS”标志,不配送“三无”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新鲜、安全可靠的货物,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中标人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 6:00 前配送至采购人食堂;

3、每次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中标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4、结算支付方式: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下浮率;

5、投标方应具有采购人所需食品的配送资质；

6、投标方需制定突发事件影响配送服务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疫情产生的封院以及配送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

三、食材验收要求

1、原材料验收由招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2、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水果验收原则同蔬菜类相同。

4、肉禽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5、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6、干货类、米、面、调味品、奶制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的前 1/3 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四、人员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 2-3 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应使用箱式车辆、冷藏式运输车运输食材，运输车辆保持清洁，无污染物、杂物、油渍等，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

品的交叉污 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2、中标供应商派出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 ”方能上岗。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特殊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与更换人员。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5、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 ，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7、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如中标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补货必须当天早上 08:00 前补货至食堂。

五、原材料供应责任及管理

1、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

测报告。

6、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2015-3-11 实施）
- ◆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脱水蔬菜（2015-1-1 实施）
- ◆ DB35/ 432-2001 蔬菜安全质量要求
- ◆ DB35/T 101-2000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 ◆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 ◆ DB11/ 620-2009 蔬菜干制品卫生要求（含第 1 号修改单）
- ◆ NY/T 654-2012 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
- ◆ NY/T 743-2012 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
- ◆ NY/T 748-2012 绿色食品豆类蔬菜
- ◆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蔬菜生产管理规范标准

除上述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外，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标准要求。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商品，参照周边超市菜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结算。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含生猪产品、冷藏冷冻食品）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包括小昆山镇人民政府食堂所需的全部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豆制品等。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价格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商品，参照周边超市菜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第（3）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谈判的准备

1、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本次招标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权利。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谈判前，采购单位人员向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为一轮谈判，二轮报价的形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企业性质认定

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4、谈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5、谈判准备

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6、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提交最终响应文件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最终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谈判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相同的机会；谈判双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谈判。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承担（或者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商品，参照周边超市菜场每月工作日第五天和第二十天价格

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以符合要求的最终谈判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三）几种情况下的有效供应商认定

- 1、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无效供应商认定，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三、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谈判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谈判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相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含生猪产品、冷藏冷冻食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13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4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5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6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7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下浮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
下面签字的（法 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品类)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产(品类)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蔬菜(品类)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食用油(品类)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大米(品类)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豆制品(品类)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